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

上证公告（基金）【2025】1154 号

为促进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电池ETF，基金代码:56191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相关规定，本所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07月21日起为电池ETF提供主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07月21日

分享：